

从“来”的代动词用法 谈汉语句法语义的修辞属性

张伯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北京 100732)

提 要 本文从修辞角度入手研究汉语代动词“来”的句法和语义。通过实例观察发现,“来”在起到代替动词语法作用的同时,还有明显的语义倾向性:一是涉及某种技能,二是说话人对所述行为给予一个命名,后者是前者的自然延伸。文章根据代动词“来”高频出现于戏曲、曲艺行业的特点,考察了在这些行业里的实际用例,得出的认识是,代动词“来”的基本语义可以释作“充任”,它有两个方向上的语用倾向义:一是扮演、表演,二是胜任。这个认识可以解释“来”代动词用法的各种语法特征。文章进一步指出,“来”从舞台上的“扮演”义延展到语法上的“充任”义,这个例子很好地说明,修辞不是独立于句法—语义结构之外的单纯的语言应用问题,修辞在汉语中是内化于句法—语义形成过程中的。

关键词 代动词 来 充任 句法语义 修辞属性 修辞内化于语法

语法论著里,最早给“来”字定了个“代动词”身分的,是赵元任(1968)。他指出,在“你画的不象,等我来!”这个句子里,既可以把“来”解释成“到来”的意思(整句是“等我过来画”,省略了“画”),也可以解释成没有省略,“来”是代替动词“画”的“代动词”(pro-verb)。他认为代动词的用法是明确地存在的,如当“打牌”说成“来牌”的时候,“他不会,不能让他来”这个句子中的“来”就只能解释成代动词,而不能理解为“到来”的“来”了。

“来”的这种代替意义,其实早已被语言学者认识到。在 1960 年印行的最早的《现代汉语词典》里,就有这个义项:

作某个动作(代替意义更具体的动词):胡~ | ~一盘棋,怎么样? | ~一个红旗竞赛 | 你歇歇,让我~ | 我们打球,你~不~? | 咱们老朋友了,何必~这一套!

这个释义一直保留在此后几经修订的各个版次的《现代汉语词典》中。

值得注意的是,赵先生断言:“‘来’这个用法已经一般化,可以替代任何动词。”我们理解,赵先生这个断语是基于这样的观察:“来”可以替代的动词,既不局限于某几个具体的动词,也不局限于某些意义类型的动词,甚至不限于及物动词还是不及物动词这样的语法类别。应该

说,赵先生这样的观察是结构主义对语言单位组合关系观察的经典范例。

一、“来”的代替作用与趋向词“来”有没有关系？

我们看到,代动词“来”的分布无非是两个:一是不带宾语单独做谓语,二是带宾语。如果要证明代动词“来”是否与趋向动词“来”有关,就要分别考察这两种情况。

先看第一种,不及物用法。

按赵先生的说法,“你画的不象,等我来!”是有歧义的:如果“来”是趋向动词,则“来”是“来画”的省略式,如果“来”是代动词,则没有省略。即:

(1)你画的不象,等我来!

→你画的不象,等我来画! (“画”被省略后留下趋向词“来”,形成“等我来”)

→你画的不象,等我画! (“画”被代动词“来”所代替,形成“等我来”)

这样看来,《现代汉语词典》(1960版)的例子“我们打球,你~不~?”也是有歧义的:

(2)我们打球,你来不来?

→我们打球,你来打不来打? (“打”被省略后留下趋向词“来”,形成“你来不来”)

→我们打球,你打不打? (“打”被代动词“来”所代替,形成“你来不来”)

这种论证方法事实上就已经例证了代动词“来”与趋向动词“来”在单独做谓语时的差异:代动词“来”在谓语位置上表示的是一个纯粹的行为,趋向动词“来”则往往是连谓结构“来+行为动词”的一部分。当然,如果不承认省略了一个行为动词,仅仅把“来”解释成“到来、过来”则代动词“来”与趋向词的对立就更为显著了。

再看第二种,及物的用法。

趋向动词“来”也不是不能带宾语,不过只是出现在存现句里,如“远远地来了一个人”、“来了区上一个交通员”。那么,代动词“来”的及物性用法的论证,就成为是否能与“来”的存现用法相区别的问题了。

先看一个例子:

(3)原来海军训练一完,日本就宣布投降,宗江乘着军舰在大西洋太平洋足转一阵后,一回到上海就又来一个“投戎从戏”。(邓友梅《好您哪,宗江大哥》)

这句话的结构是“宗江来个投戎从戏”,是个“施-动-受”结构,显然不是存现句。句子的意思是“宗江做了投戎从戏这样一件事”。下面几个例子也都是类似的“施-动-受”结构:

(4)他头一炮就来个锤震四平山!(邓友梅《好您哪,宗江大哥》)

(5)凑热闹的人们,看着再呆下去也无趣,也就来个顺着台阶儿下,跟着往外挤。

(浩然《新媳妇》)

(6)左腿立了有十分钟,我很高兴我的腿确是有了劲。支持到十二分钟举不能不换腿了,于是就来个右金鸡独立。右腿也不弱,我更高兴了,嗨,爽性来个猴啃桃吧,我就头朝下,顺着柜台倒站了几分钟。(老舍《取钱》)

(7)白汉子连连痛击不同身高、体重的黄汉子;有个机灵的黄汉子攥住白汉子的一只手腕,拱背蹲身,意欲来个背翻,但黄汉子上背后就抡不动了,被白汉子在背上猛擂地时,趴倒放平。(王朔《千万别把我当人》)

例(4)的“头一炮就……”、例(5)的“看着……也就……”、例(6)的“于是就……”和“爽性”、例(7)的“意欲”等词语,都在不同程度上凸显了施事的意愿性。

下面这两个例子似乎不是以施事为主语的：

(8)那人说：“好，大清早先来个玩笑，抬头见喜了。”(邓友梅《烟壶》)

(9)“我是这么想的。”杨重有板有眼地说，“既是起哄咱就得像个起哄的样子，哄的专业点，该成立组织就成立组织该刻公章就刻公章。一人来个小证件，一人来打小名片，一人来身新衣裳，到哪儿一站，证件一掏名片一送，站有站相，坐有坐相，横竖怎么看都像那么回事。”(王朔《一点正经没有》)

例(8)的主语是时间词“大清早”，例(9)的主语是“一人(=每人)”，是与事。例(8)是买卖双方对话过程中卖方嫌买房出价太低时说的话，可以理解为“大清早就出现了一个玩笑”，也可以理解为“大清早，买主就对我开了个玩笑”。如果是前者，就是趋向动词“来”，如果是后者，就是代动词“来”。例(9)每个小句孤立地看不好判断，放在整个篇章里就可以清楚看出，含“来”的句子都是典型的表示“分配、安排”意义的数量对应句，“来”没有“出现”或“存在”的意思，三个“来”字都可以还原成实义动词“发”或“给”，可见，都是代动词用法。

这样，我们就全面论证了代动词“来”区别于趋向动词“来”的特点。

二、“来”的代动词功能

我们想进一步提出的看法是：代动词“来”与趋向动词“来”或许没有语源关系，至少没有可观察到的语法化过程。

任何语言里的实词都有被替代的需要，叶斯泊森就曾提出，与代名词(pro-nouns)相类的，还有代形容词(pro-adjectives)、代副词(pro-adverbs)、代不定式词(pro-infinitives)、代动词(pro-verbs)、代句词(pro-sentences)等等。他举的代动词的例子是：

(10)He will never love his second wife as he did his first.

英语的代动词现象，还可以从以下例子显示出来(摘自 Klammer *et al.* 2007)：

(11)We want that trophy more than they do.

(12)I'll taste your raw-beet casserole if Fred does.

例(10)用 did 代替 love，例(11)用 do 代替 want that trophy，例(12)用 does 代替 taste your raw-beet casserole。Halliday and Hasan(1976)对英语代动词 do 的用法描述十分详细。

看得出来，英语的代动词 do 有实在的意义——“做”，用这样词义的动词来代替其他行为和事件也是极其自然的。

其实，像英语这样用意义较为概括的实义动词在语篇中代替较为具体的动词的现象，不足为奇。汉语里相似的情况有：

(13)“你也别八个长篇了，你先弄个微型小说——真写出来给我看看。”(王朔《一点正经没有》)

(14)“我们这次拍卖搞了多少钱？”(王朔《千万别把我当人》)

(15)饭馆是一个大地窝子，门口挂着厚厚的棉门帘，门帘四周与里层结满了冰霜，你如果力气不够，连掀起这样的门帘也做不到。(王蒙《半生多事》)

例(13)可以说是用“弄”代替“写”，例(14)也可以说是用“搞”代替“卖”，例(15)可以说用“做不到”代替“掀起门帘”。但如果这样比附的话，“代动词”这个概念就没有严格的语法学上的意义了。也许正因为如此，英语里对 pro-verbs 的语法研究也不是很重视。

汉语的“来”看上去不尽相同。正如我们上文所论证的，“来”的代动词用法找不到与“做”

意义有关的语源。从这个意义上说,似乎汉语的代动词现象是个语法化程度更高的东西,起着更纯粹的语法功能替代作用,换句话说,“来”对于“代替动词”这件事情来说,好像没有什么语义贡献。那么,是不是它真的只是起着语法作用的一个专门的词呢?

三、代动词“来”有没有意义?

在现代汉语语料里做比较普遍的检索后我们发现,代动词“来”的典型用法有一定的语义倾向性。集中在两种意义,一是涉及某种技能,如画画、打球及“金鸡独立”、“猴啃桃”、“大背翱”等等特殊的武功名称;二是说话人对所述行为给予一个命名,如“投戎从戏”、“锤震四平山”等。后者又可以说是前者的自然延伸。

从语体分布来说,倾向性也非常明显。在较为正式、严肃的语体里极少见,文学作品也限于那些受讲唱文学传统影响较深的民俗文学里,最为常见的,是相声等曲艺作品里,例如:

(16)甲:有时候一个在楼上,一个在楼下,还来个花招儿。

乙:什么花招儿?

甲:扔的这位来个“张飞骗马”(动作)。

乙:嘿!

甲:接着那位来个“苏秦背剑”(动作)。

乙:啊。

甲:有时候扔散了还来个“天女散花”。

乙:这戏还怎么看呢?(侯宝林相声《关公战秦琼》)

(17)甲:上海话?有的人讲话好听。妇女讲话好听。有时候你走街上,看见两个上海妇女,人家在那儿说话,你在旁边听着,对话也是很美。

乙:是吗?

甲:不但是发音美,你在旁边看着,连她那个表情显得那么活泼。

乙:喔?您来来。(侯宝林相声《戏剧与方言》)

(18)甲:梁山伯、祝英台得俩人儿啊。

乙:那我帮您唱,唱吧?

甲:那可以啦。你来小生。我唱那个女的——祝英台。(同上)

(19)甲:新娘下轿。

乙:对。

甲:刚一下轿……

乙:嗯。

甲:新郎先给来个镇物。

乙:什么镇物啊?

甲:手拿一张弓,三支箭,砰砰砰,射她三箭。

乙:这是干什么呀?

甲:恐怕她是妖精。(侯宝林相声《婚姻与迷信》)

从这些例子做一个简单的观察,“来”的意义似乎多与扮演、表演有关。

为了更准确地了解“来”的使用意义,我们对京剧老艺人马崇仁的口述回忆作品《听歌想影话梨园》(团结出版社2014年1月出版)一书做了一个全面的考察。

首先给人直观的感觉是，“来”的宾语常常是角色：

(20) 经励科佟瑞三居然来约我，让我陪阎世善唱一出《穆柯寨》，让我来杨延昭。(第5节)

(21) 他是“一赶三”的唱法，前面《潞安州》扮扎靠的武老生陆登，中间《八大锤》演武小生的陆文龙，后面《断臂说书》来老生的王佐。(第7节)

(22) 万春唱《武松打虎》《落马湖》这样的戏，如果没有庆春来酒保，他就宁愿不唱。(第12节)

(23) 庆春在《大劈棺》里来那个“二百五”，就是他的一绝。(第12节)

(24) 《一捧雪》里他来莫怀古，其中有简单的两三句反调唱腔，就很见特色。(第14节)

(25) 他有时会反串老旦，在《马义救主》里来马妻。(第14节)

(26) 有一次叶盛兰要反串《花木兰》，让我来花弧，这个活儿没人会。(第15节)

(27) 《清官册》里，我来个八贤王身边的小太监。《胭脂宝褶》里，我演侍儿；《假金牌》里，去个书吏；《四进士》里，扮个丁旦。(第18节)

(28) 我来过《红楼二尤》的贾璉，《勘玉钏》的“大座儿”，《锁麟囊》的薛良等。(第21节)

(29) 我觉得庆春饰演的最好的角色是《火并王伦》里的“白衣秀士”王伦，这个角色是丑行应工，但要有生行的东西。庆春在这个人物身上下了功夫，可以说极具难度和挑战性，一般的演员来不了。(第12节)

(30) 还有《马义救主》这出戏，……戏中的县令是个受累不讨好的角色，……没人愿意来这个活儿。(第14节)

(31) 他在未成名之前，不但常唱二路老生，而且还唱过《取洛阳》的小生、《法门寺》的老旦，就连《五人义》里的那个有南方口音的小花脸他也来过。(第6节)

(32) 鸣春社有一位刘斌升，人称刘二爷，是著名的“跟头大王”。他也常来“王八”这个活儿，他的跟头中有戏，到了登峰造极的水准。(第12节)

这些句子中的“来”基本都可以理解为“扮演”，如例(21)、(27)都是“演”、“扮”、“来”三者并用。

但另外一些例子里，“来”就不是扮演个别角色的意思了，而是用于表示扮演一类角色，甚至是一个行当的相关角色：

(33) 你是学老生的，比如说在《审头刺汤》里来个龙套，你就要学陆炳的念和唱，怎么演，怎么动作。你是学小花脸的，你就要学人家怎么演汤勤。(第6节)

(34) 父亲说：“我在科班的时候就是什么活都来，要争取多上台。每上一次台，就多一次经验。每演一个活儿，就多学点本事。就是扮个龙套，也要好好来。”(第6节)

(35) 活儿不论大小，都要尽力把它来好，不泡汤，不敷衍。先说扮相，来院子，首先要剃头刮脸，脸上干干净净。……养成习惯，将来演主要角色才能演好。不然，演小活儿吊儿郎当，习惯成自然，养成坏毛病，到演主要角色时也改不过来了。(第7节)

(36) 我在永春社什么活儿都来，以老生为主，基本上都是边边角角的零碎活。(第9节)

以上这几个例子，“来”的宾语分别是“龙套”、“院子”、“老生”等，已经很难用“扮演”来替代了。

值得注意的是，例(34)-(36)“来”的语义宾语是“活”。这是非常耐人寻味的。再看下面几

个例子：

(37)父亲对我说：“你到万春那去，让你来什么活儿就来什么活儿。不许挑肥拣瘦，不许讲价钱。”(第6节)

(38)“什么活儿都要来，而且要把它演好。”(第6节)

(39)父亲说，杨春这个活儿介于二路、三路活儿之间，其实很不好来。一般的二路老生不爱来，因为人家更愿意演毛朋。三路的演员水平有限，演这个角色不够。(第19节)

(40)等到“过府搜杯”演了一半后，父亲突然说肚子疼得不得了，后面的戏演不了了。父亲说：“请李二爷替我来吧！”李洪福不敢接这个活儿，他说怕被人轰下来。父亲转身对我说：“崇仁，你来！甭害怕，有我在这儿呐！”(第18节)

我们固然可以说“来”是“演”的意思(如例(38))，但是，例(39)却清清楚楚向我们诠释了“来”的意义。这里不仅谈的是扮演杨春这个角色问题，而且涉及扮演这个角色的难度。所以，来得了来不了，愿意来不愿意来，都是基于对扮演这个角色的难度之考虑，而不是简单的扮演问题。

至此，我们对“来+N”的意义得到了一个更为深入的认识：“来”的意义固然可以用扮演、充任等来诠释，但“来+N”的整体意义还有字面所体现不出的“难度”、“技能”、“胜任”等相关意义。我们对代动词“来”的观察，到这里得出一个全面的认识：它的基本语义可以释作“充任”，它有两个方向上的语用倾向义：一是扮演、表演，二是胜任。

此前关于代动词“来”的有关研究中，有学者观察到这样的特点：“在由代动词‘来’构成的述宾短语中，宾语对数量词有强制性要求，不论是名词性宾语还是动词性宾语，宾语中一般要有数量词或量词，甚至用数量词直接代替宾语，数量词有使宾语有界化、指称化及标记焦点等功能，同时其标量功能弱化。”(陈昌来 2011)本文观察到的语言事实表明，“来”的宾语带数量词并非是强制性的要求，但是，一个很明显的趋势是，用于戏曲、曲艺行业技能时，带数量词并不是普遍现象，引申到行业用法之外时，数量词就几乎是必有的了。诚如周夏(2008)和陈昌来(2011)所观察到的，这里的数量词都不同程度地体现出标量功能的弱化，而增加了某种语用色彩。

本文的研究，正好可以解释这一现象的来历。因为“来”所涉及的事情，一定是某种特殊技能，如果是个字面上显示不出技能性的名词，则需要调用我们语言中固有的凸显语用色彩的句法手段。我们曾经指出，当“(一)个”数量意义弱化时，它的主要作用便是凸显主观夸张意义。(张伯江 2009)如例(5)的“来个顺着台阶儿下”、例(8)的“来个玩笑”，“顺着台阶儿下”和“玩笑”虽然不是什么特殊技能，但是在说话人的嘴里带有不寻常的意味，量词“个”恰如其分地标明了这一色彩。

四、结语：语法中的修辞

陶红印(2001)指出：“1)所谓语义问题不能仅仅归结为单个词项的问题，也可能是更大的组合格式的问题。2)语词搭配的语义属性具有动态性，具体来说，单个语词本身不具备的语义蕴涵有可能在具体语言运用中经过和其它语词的搭配而获取。”本文对代动词“来”的实际用例观察，就是这个观点的体现。如果我们仅仅用句法分布的办法来观察这个“来”，就只能得出它的替代作用；用简单的词语搭配来测试，可以得出它替代任何意义动词的能力。二者结合起来，就得出汉语的“来”是个纯粹的起着语法替代作用的语言成分。但是我们全面观察它所出

现的语篇环境,从“活儿”这样的常用搭配词语得到启示,就观察出了它的语用倾向意义。这个观察的意义在于,不仅揭示了“来”语法替代作用说的局限,揭示了它的明确的语义选择性使用倾向,而且向我们例示了汉语语法现象的观察方法。因为汉语远非充分语法化的语言,汉语里极少有纯然起着语法作用的成分,汉语的语法与语用、修辞因素是密不可分的,汉语的句法语义现象必须结合语用和修辞角度的观察才能得出全面准确的认识。

为什么这么说呢?这是因为,在这个例子里,我们看到,修辞不是独立于句法-语义结构之外的单纯的语言应用问题,修辞在汉语中是内化于句法-语义形成过程中的。通过上述事实的讨论,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看法:“来”的原型意义是“扮演”,其概括意义是“充任”。“扮演”原本只实现在戏剧舞台上,但在语言中,也投射到了语言的舞台上——代动词的代替作用就是一种扮演,代动词“来”扮演了它所替代的那个动词的角色。两个领域之间这种修辞性的紧密关联,是汉语修辞内化于语法的很好说明。

更明确地说就是,我们怀疑,用“来”表示“扮演”的意思,本是戏曲、曲艺界内的行业用语,语源不详。至今戏曲行内还用“去”表示扮演的意思(《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第1074页)。由于“来”是个语用频率高于“去”的动词,它的用法就先于“去”扩展到“扮演技能”的意义,进而发展出“胜任”义。“扮演、胜任”的意义被修辞性地用于非戏曲场合时,实现语词上的“扮演”作用,就成了语法上“代替、充任”的意义。这时,从语法研究的角度看,“来”就实现为一个代动词了(例(8)和例(9)就是远离“扮演、充任”意义的代动词用法)。

至此,对于“‘来’是不是一个充分语法化了的代动词”这样的问题,我们就有了一个清楚的看法:“来”仍然不能说是个完全起着语法作用的代动词,因为它所能代替动词的类别和场合都明显地受限,它的代动用法带着显著的修辞色彩,但是,汉语的语法与修辞密不可分,这也是汉语的重要特点。

参考文献

- 陈昌来 2011 由代动词“来”构成的述宾短语及数量词的功能[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陶红印 2001 “出现”类动词与动态语义学[J].《现代中国语研究》(日本)第2期.
- 张伯江 2009 《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M].北京:商务印书馆.
- 周 夏 2008 代动词“来”的多角度研究[D].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alliday, M. A. K. and Ruqaiya Hasan 1976 *Cohesion in English*[M]. London: Longman.
- Jespersen, Otto 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M]. London: G. Allen & Unwin./1988《语法哲学》,何勇等译,北京:语文出版社.
- Klammer, Thomas P. Muriel R. Schulz and Angela Della Volpe 2007 *Analyzing English Grammar*[M]. Fifth Edition, London: Longman, Pearson Company.